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622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1401050301 号

当事人: 广州番禺区北斗眼镜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李城松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40101MA514DW1399
住所(住址):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王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联系电话: 其他联系方式: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未取得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,
本局依据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1401050301号)]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局公物仓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0004622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黎子兴 陈维伦 联系电话：34783015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40105031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<u>大石镇</u>		送达方式	<u>直接</u>
收件人	<u>（签名或者盖章）</u> 2020年5月3日	见证人	<u>（签名或者盖章）</u> 年 月 日	
送达人	<u>黎子兴 陈维伦</u>		<u>（签名或者盖章）</u> 2020年5月3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